

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98.11.27.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10.26.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31.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6.6.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，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，提升互助合作、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，訂定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公共服務學習:係指由總務處規劃，從事實驗室管理、博物館服務志工、圖書館服務志工、校園環境維護、教室清潔管理、資訊服務支援、資訊技術支援、美工文宣設計、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- 二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: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，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，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- 三、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:係指從事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及辦理之社區服務、假期服務、國際志工服務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、教育優先區專案計畫及其他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
第三條 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，本校成立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原則。
- 三、推動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獎勵辦法與選拔。
- 四、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實施原則。

第四條 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由本校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校成立「服務學習中心」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之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負責。
- 二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原則之訂定與服務學習畢業資格之審定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之選訓及考核由教務處負責。
- 三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與執行由各學系辦理。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四、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之訂定與推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- 五、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由總務處負責。

- 第六條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，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
- 「服務學習」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。
- 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且該科成績及格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
- 參與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，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
- 第八條 學務處資源教室應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，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服務學習。
- 第九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任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中，明示該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說明服務準備工作、服務機構、服務內容、反思方式及成績評量方法。
- 第十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，將次學期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計畫，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布於服務學習專區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應置教學助理一名，協助教師聯繫服務機構、帶領學生從事服務、紀錄服務成果、維護課程專區資訊、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。
- 第十二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完成次學期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及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，並於服務學習專區公布服務項目、內容及時間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協助服務學習之推動，並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。
- 第十四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，由任課教師視課程及服務工作之性質訂定之。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，以完成服務或講習時數者為通過，由學務處及總務處訂定評量單位及程序，彙整並登錄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之成效，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服務紀錄。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教師，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服務學習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】作業要點

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

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一、二、五、六、七、十二、十三及十四條，本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，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，提升互助合作、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，訂定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作業要點，以為作業依據。

第二條 服務事項

分為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」與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」兩個階段進行。
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執行實施對象以 100 學年度新生為主，分上、下學期進行。

一、開班原則

- (一) 參與年級以 1 年級新生為限 (以班為主)，每週一個時段，每時段以 1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以學院為群組單位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各擇一時段，每一時段以 1 小時為限。每天限排一班，分上、下學期進行。
- (三) 每班設指導老師及教學助理各 1 名，以同系老師與學長為主。
- (四) 每學期依學院的學系數排定一半學系執行，隔年互換。

二、服務規劃

- (一) 總務處規劃，以院為單位劃分服務學習場域，依班級數量調配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場，如 100 學年度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場域配置一覽表。
- (二) 服務學習場域由學院自行分成若干區域，由各系列出工作分配表，分成若干組，交付服務學習場域考核其成果。
- (三) 人員需求：指導老師及教學助理(TA)各 1 名。
 1. 指導老師人數視班級數而定。
 - (1) 各班設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學習成效，並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。
 - (2) 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老師擔任。
 2. 教學助理(TA)人數視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而定。
 - (1) 教學助理(TA)協助老師帶領學生從事服務學習、注意需求

及安全。紀錄服務情形，以便期末總覽時成果展示；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。

(2)教學助理(TA)由同系二年級以上學長擔任，依時數給予助學金。

三、服務學習場域係以各學系使用空間為主，如辦公室、教研室、研討室、專業空間，另含校園公共空間等(廁所除外)。

(一) 清掃整理環境。

- 1.走廊內側窗台、窗溝、門框等擦拭，牆面蜘蛛網清除。
- 2.教室走廊內清掃地面及垃圾撿拾。
- 3.戶外校園地面清掃及垃圾撿拾。

(二) 另各學院得以新生人數之 10% 支援院(系)活動，如大型學術研討會與其他相關活動等。

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執行實施對象以 100 學年度新生完成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」後，二年級以上進行之。

一、開班原則

(一) 參與年級以 2 年級以上為限(自行報名，額滿截止)，每時段 2 小時。

(二) 規劃及執行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負責，透過培訓及服務來加深學生對於校園之認同，由學生的服務，提升校園服務學習活動的品質。

校園志工服務學習須包含以下面向：

1. 校園環境服務學習面向：協助交通安全、節能減碳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。
2. 校園文化服務學習面向：協助資料調查、導覽解說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。
3. 校園科技服務學習面向：協助資訊輔導、數位科技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。
4. 校園健康服務學習面向：協助健康促進、衛生醫療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。
5. 校園教育服務學習面向：協助教育輔導、藝術推廣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。

6. 校園其他服務學習面向：其他符合本原則目的之相關服務學習方案。

(三)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志工班，每學期至少 1 班，每班 30~50 人，依據各單位的性質或需求規劃。

(四) 每班設指導老師及教學助理(TA)各 1 名。

二、服務規劃

(一) 由志工班指導老師視需求，規劃服務學習時間、服務學習項目及服務學習場域。

(二) 各班設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學習成績，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。教學助理(TA)協助老師帶領學生從事志工服務學習、注意需求及安全。紀錄服務學習情形，以便期末總覽時成果展示；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。

三、人員需求：指導老師及教學助理(TA)各 1 名。

(一) 指導老師人數視各處室開班數而訂。

1. 各班設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學習成效，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。

2. 行政各一級單位處、室主管推派組員擔任。

(二) 教學助理(TA)人數視行政一級單位各處、室開班數而訂。

1. 教學助理(TA)協助老師帶領學生從事服務學習、注意需求及安全。紀錄服務學習情形，以便期末總覽時成果展示；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。

2. 教學助理(TA)以高年級為主，給予助學金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(一) 從事實驗室管理、博物館服務志工、圖書館服務志工、校園環境維護、教室清潔管理、資訊服務及技術支援、美工文宣設計、文書處理、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等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
(二) 臨時重大災害支援，如災後復原及協助校園環境維護等工作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執行

包括以下四個階段：

準備/構思階段：連結授課教師教學、社團培訓內容、社區(機構)需求、學生能力。

服務/行動階段：引導學生由服務的探索走向理解，並實際行動。

反思/檢討階段：設計結構化的反省活動，如：撰寫服務日誌、研讀及服務對象有關的專書、小組討論、研究報告等。

發表/慶賀階段：一個分享的過程，讓學生、社區(機構)、教師一起分享彼此的學習及成長。

一、服務時數

參與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者，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。

二、服務講習

- (一) 每學期由學務處聘請專家學者授課，闡述服務觀念與態度，及教導工作須知與心得。
- (二) 每學期寒暑假由學務處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訓練營。
- (三) 每學期初「見學」，由總務處派遣清潔人員及資深華岡園丁等數名，至 1 年級各班服務場域示範教學 1 小時；讓同學做中學，見習培養清潔整理的正確方式及態度。

三、成果展示

- (一) 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或開設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志工班之成效，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服務紀錄。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教師，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- (二) 每學期評選出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績優班級並頒發獎狀表揚。
- (三) 每學期選出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反思心得佳作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(四) 舉辦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成果展示會，並放映成果影片，且在華岡多媒體播放，以宣傳學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，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，提升互助合作、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簽報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。